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情形。

二、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既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有利

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吻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核查了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在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的审评，认为：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综上，我们认可立信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稳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在控制风险、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措施到位，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且在融资额度内互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JIANGNAN CAI

赵骏

汪炜

黄欣琪

2022年4月1日